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

上訴人 李秀卿
吳思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高維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1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3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7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9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0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李秀卿於民國104年7月間出
14 售坐落○○市○○區○○段000、000、000-1地號土地（上
15 開土地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已辦妥所
16 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年12月間交付系爭土地。被上訴人於
17 105年1月間即在土地周遭施作圍籬，且定期巡查；繼於106
18 年9月間在土地上鋪蓋瀝青柏油作為停車場使用，並將原有
19 土溝加深加寬作成RC水溝；復於107年2月委請訴外人福地工
20 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地公司）就000等地號土地進行鑽
21 探，確認土地之結構及土壤性質，作為建築師設計興建其
22 「健康照護大樓」基礎結構之用，福地公司受託鑽探檢驗之
23 範圍，並不包括對有無廢棄物進行採樣及分析。被上訴人於
24 109年間在系爭土地興建「健康照護大樓」進行挖掘時，始
25 發現系爭土地遭埋放約5,895噸之石棉、不明汙泥等廢棄物
26 （下稱系爭廢棄物），具有瑕疵，系爭廢棄物係被上訴人購
27 入系爭土地前即存在，被上訴人得對李秀卿主張減少價金並
28 請求損害賠償，為李秀卿之債權人。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27
29 日致函李秀卿通知瑕疵並主張權利，李秀卿旋於同年6月17
30 日就其所有坐落○○市○○區○○段0小段000-1、000-7地
31 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街000號

01 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與其外甥即上訴人吳思遠通謀虛偽
02 簽署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7月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
03 稱系爭登記），該債權及物權契約均屬無效，被上訴人對此
04 具確認利益。現李秀卿名下已無財產，且怠於行使塗銷系爭
05 登記之權利。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
06 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買賣及所有權
07 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及代位請求命吳思遠塗銷系爭
08 登記，應予准許，無庸就備位請求再予審酌等情，指摘為不
09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
10 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1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14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0 法官 周 舒 雁

21 法官 吳 美 蒼

22 法官 陳 容 正

23 法官 陳 婷 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